

113年第2次核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14時

二、地點：核安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組長文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單

五、紀錄：馬志銘

六、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核二廠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請台電公司於提出申請前，於場址所在地區妥善辦理公開說明會。
2. 請台電公司儘速修復蘭嶼貯存場龍門碼頭港口塌陷部分，完成修復前應加強現場管理以保障民眾安全，並於完工後提報修繕成果報告。
3. 請台電公司儘速修繕颱風造成之蘭嶼貯存場受損監控設備及浪板，確保其恢復正常運作功能，並於完成修復前，加強現場巡查及工安管理。涉及高空作業部分，請加強人員作業安全。
4. 台電公司規劃核一廠2號低放貯存庫及核二廠3號低放貯存庫運轉執照屆期後繼續運轉，請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妥善辦理換發運轉執照。
5. 核一廠與核二廠低放貯存庫之自動搬運車近年來故障頻次偏高，請台電公司檢討改善維護方式及遠端遙控搬運設備系統之適切性，於一個月內提出短、中、長程之改善計畫。完成修復前，應依「放射性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規定方式進行放射性廢棄物桶之搬運。
6. 有關核一廠1號低放貯存庫隔熱層劣化與二號機廢料廠房固化系統出桶區之滲漏水改善作業，請台電公司在確保輻安與工安之規定下，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7. 請台電公司做好T容器教育訓練成果及冷測試作業之經驗傳承，以提升未來T容器之操作安全，並請台電公司依T容器使用申請書，落實T容器製造品質保證作業，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

8. 因應核電廠陸續進入除役階段，請台電公司再檢視放射性廢棄物各式型態，於114年6月底前提報114年版之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定化處理計畫。

七、散會(下午15時40分)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113 年第 2 次核物料管制會議		
時 間	11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	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泉組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台電公司 核安處	廖哲		
	吳東明	陸建源	林明廷
台電公司 核發處	彭高福		黃耀偉
		陸晉源	張郁聖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黃重修		陳智隆
	黃以政	陳定海	劉紹楨
台電公司 核技處	莊鳳瑜		
	陳國奇	柳銘	陳威銘
台電公司 核一廠	劉興漢	楊梓村	
台電公司 核二廠	蔣慶宏	林志明	吳峯碩
台電公司 核三廠	林朝興	蔡育寬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113 年第 2 次核物料管制會議		
時 間	11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	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泉組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核安會 物管組	李 彥 良		
	吳 沛 亨		
		蘇 元 鏡	
	洪 進 達	馬 志 銘	甘 清 源
		王 文 志	郭 柏 慶